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86號

上　訴　人　謝長恩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被　上訴人　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加新

被　上訴人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立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38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漾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由呂聿宏變更為鄭加新，並經鄭加新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其提出之民事答辯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59至6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付新臺幣（下同）458萬3,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迭經減縮後，嗣於115年5月28日具狀將上訴聲明第二項更正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86萬7,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本判決之事實及理由、關於兩造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除後開補充說明外），均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之。

二、上訴人於本院補陳：

㈠被上訴人吳立祺並非因察覺前方路況變化，而依正常駕駛程序踩踏煞車、逐步減速至停止，其實際情形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直接撞擊前方車輛，導致其駕駛車輛瞬間停止。是以，其車速之降低並非源於一般駕駛人可合理預見之煞車行為，而係逕以撞擊前車之方式瞬間靜止，顯與一般駕駛人得以預見並據以採取反應措施之正常減速情形有別，對於上訴人而言，客觀上具有突發性及不可預見性，應屬「無故」驟然停止，縱上訴人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亦屬與有過失之問題，不得逕認前車之吳立祺對於後車之上訴人並無責任。

㈡又本件事故之發生，實與吳立祺未注意撞擊前車，致其車輛瞬間停止之異常駕駛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不得僅以「後車追撞前車」之結果，逕認吳立祺對後車上訴人駕車違規情事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存在。再者，倘課

予後方駕駛人對此類超越通常交通經驗法則之危險負完全避免之義務，無異將前車自身過失所創設之風險，全然轉嫁由後車承擔，有違過失責任原理及公平原則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均以：

本件車禍鑑定報告第一點業已載明：「吳立祺駕駛租賃小貨車與謝長恩駕駛營業小貨車，行經隧道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同為肇事原因。」顯見事故原因係上訴人與吳立祺均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並無上訴人所主張之「瞬間停止」之情形。且吳立祺無法預見後方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如上訴人依法律規定於駕駛車輛時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當不致於發生連環車禍，原審認上訴人之損害與吳立祺無相當因果關係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如上。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定有明文。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應依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大型車應依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為公尺。第一項規定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2項亦有明定。

㈡上訴人主張吳立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因而追撞前車，車速驟然停止，對上訴人駕駛之後車製造難以防範之危險狀態，吳立祺之違規行為自與上訴

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云云。惟查：上訴人為後方車，本應留意前方吳立祺行車之動向，且上訴人於警詢中自陳其車速約60左右等語（見原審卷第120頁），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之規定，上訴人駕駛之營業小貨車應至少與吳立祺之車輛保持30公尺之安全距離，然依台9線153K_845(S)之監視器畫面顯示，發生撞擊事故前上訴人與吳立祺之車輛距離僅約10公尺（見原審卷第51頁），上訴人顯已違反前揭交通規則，是上訴人稱若非吳立祺追撞前車而驟停，上訴人可依通常行車狀況安全通過云云，完全忽略自身未保持安全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違反交通管制規則之行為，如上訴人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適當車距，是否仍不足以煞停或閃避？則上訴人未能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適當之間隔，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始係與前車即吳立祺發生碰撞之原因。再者，交通部公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鑑定意見書，亦認定吳立祺與上訴人駕車行經隧道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同為肇事原因。足見鑑定意見亦認為兩造所違反者，均是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屬對「前車」之注意義務，與本院認定相同。上訴人對於吳立祺而言屬於「後車」，上訴人之違規駕車行為，自非吳立祺所能預期，難認吳立祺對後車即上訴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故上訴人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吳立祺負損害賠償之責，並對其僱用人即漾拓公司請求連帶賠償，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上訴人另援引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花簡字第514號民事簡易判決之認定，惟本院獨立審判，該判決之認事用法，並不拘束本院。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86萬7,999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至上訴人雖聲請送覆議，惟覆議僅屬證據方法之一種，非當然拘束法院之認定，且本院業已依前述證據綜合審酌後，就本件車禍過失責任為認定，上訴人聲請覆議已無必要，併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陳雅郁

法　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佳欣